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加 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57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深化公开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围绕群众关切事项，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财政预决算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投资项目，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征地信息平台、全国和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等的公开工作。加大公共资源配置事项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积极融入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深化全市政府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及时公开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主要事项作出说明。根据省财政厅修订完善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安排部署，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围绕高质量发展，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信息公开力度。**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创新改革、绵阳科技城建设等，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解读，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工作方法、实际案例。多渠道加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公开公示制度，依法有序引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依法加强对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五大领域的质量监管，公开质量动态信息，建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鼓励群众参与质量共建共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围绕“三大攻坚战”，加大重点任务信息公开力度。**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主动公开扶贫相关政策，做好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按规定向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稳定市场预期，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曝光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2018年年底前全面公开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信息；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加强环保督察整改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扶贫移民局、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四）围绕优化政务服务，加大“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国家和省、市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加大政务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商事制度改革等改革结果和改革成效公开力度。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全市行政权力清单并及时公开发布。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清理并及时公布“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程网办”清单。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及时公开相关工作措施、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信息。全面清理市县乡三级涉及群众办事的不合法不合理证明和手续，公开清理结果。规范办事指南审查和公开工作细则，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四川政务服务网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确保相关信息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加大惠民便民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力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全市民生工程及民生实事年度实施方案，动态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公布各项民生项目和资金拨付完成情况。推进重点民生工作信息公开，通过政务公开助推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人群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特殊群体就业专项活动、人员招录和就业供求信息，主动公开公租房租赁政策、租赁补贴发放以及棚户区改造、住房维修等信息。做好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和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消费警示、提示等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除涉密事项外，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牵头单位：市目督办、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药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市惠民帮扶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完善公开程序，促进政务公开全流程规范操作 　**（六）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行政首长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开，并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当在行政首长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公众媒体公开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和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签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的针对性并明示救济途径，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七）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文件制发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处置。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时效性、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信息发布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确保舆情态势总体平稳。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八）扩大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深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起草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意见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尝试对涉及重要民生事项的不同决策方案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开展公开讨论、辩论，公开讨论、辩论可探索在网络上进行。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由起草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向法制机构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围绕政府工作和社会热点开展调查或民意征集，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调查征集的结果。积极推进社会公众参与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在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政府部门会议审议涉及重大民生事项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议题时，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并听取公众代表意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丰富公开方式，构建多渠道立体化信息供给体系 　**（九）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对标《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强化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管理，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规范网站挂标工作，结合政府网站普查，加大整改问责力度，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网站功能；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办公室为政府网站建设第一责任主体，承担政府网站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建立健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和每日读网制度，严格开办整合审批流程，杜绝随意上线、非法下线、“假整合”等问题。完善政府网站之间、政府网站与“两微一端（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和新闻网站等媒体之间的协同联运机制，不断丰富信息资源，扩大传播渠道；围绕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运用新技术提升网站信息检索、在线互动等服务能力。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2018年年底前对原有的集约化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并将县市区政府网站纳入统一技术建设。根据国家部署，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加快构建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实现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数据开放网站。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加强用户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用好管好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互动性强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开展二次、多次传播，形成全方位、立体化传播态势，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维护管理，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一）加强传统公开载体运用。**要根据地区特点，采取贴近群众实际的公开方式，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传统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探索打造标准化公示栏，科学设置板块分类，着重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可采取印制办事指南、惠民政策明白卡、宣传手册、典型案例选编等提高信息到达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二）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拨打不方便、缺乏统一管理的问题，各县市区要全面清理，推动整合。除110、120、119等紧急类服务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个别热线以外，要以政府综合服务热线（12345）为基础，对包括公安、工商、环保、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的非紧急类政府服务热线进行有效整合，建立健全统一受理、分责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工作机制，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并实现与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12345）的有机对接和协调联动。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各地要在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四、强化试点引领，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十四）圆满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试点县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8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月底前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规范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盐亭县人民政府，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质监局、市扶贫移民局）
　　**（十五）推进政务公开清单化管理。**要按照省上的要求，从群众实际需求出发，根据不同行政层级的职能职责，对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和群众关切事项，探索梳理形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全面梳理优化各项业务工作流程，逐一分解业务工作环节，对应确定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载体等，防止公开事项与业务工作脱节、目录实施与实际工作脱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六）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修订完善本级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七）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信息更新建设。**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法定要素齐全、准确。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长期不更新的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杜绝“僵尸”栏目、睡眠栏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